

#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入境居留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戶籍國民 IC 居留證及臨人字入國許可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居留入出境證 (須入境後申請)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定居證		
姓名		原名	統一證號 (無則免填)	
		(別名)		
1. 最近貼照一年內所拍攝、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足資辨識人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職業及職務	英文	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姓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前	年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
學	現任職單位	僑居		
生	及職務	地		
歷				
護照	中華民國	號	發照	
資料	國	碼	效	
			入境	
			日期	
原在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原戶籍地址：	海外	
有無戶籍		地址	身分	
			請參考背面資料	
連絡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地址	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	路街	
			領證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居留設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籍地址	段 巷 弄 號之	電話：	路街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	
			賃	
親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是否隨行	
			居住地址	
			投	

裝

訂

線



**無戶籍國民：**AF351 依配偶(結婚未滿4年且無子女)AF352(結婚滿4年且有子女) AF353 依直系血親(養子女)AF354 依兄弟姐妹 AF355 前4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58 投資(新臺幣1仟萬以上) AF3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0 僑生畢業返僑居地服務滿2年 AF3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2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延聘回國者 AF3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4 經政府機關或大專院校任用或聘用 AF3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6 工作居留(就服法§46-1-1~7或11) AF3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8 僑生 AF369 回國接受職業技術之學員生 AF370 工作居留(就服法§46-1-8~10) AF371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 AF372 歸化取得國籍 AF373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戶籍國民未能依規定強制出國者 AF382 現任僑選立委 AF38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4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20歲以上 AF385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合法連續停留7年以上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AF3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7 對國家有特殊貢獻或高級專業人才 AF38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9 經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博士研究生

**港澳居民：**HF151 依直系血親 HF152 依配偶 HF154 依配偶之父母 HF155 前4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6 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 HF15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8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有成就者 HF1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0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港澳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HF1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2 投資(新臺幣600萬元以上) HF1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6 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 HF1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8 僑生 HF169 僑生畢業回港澳服務滿2年者 HF17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1 公司或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聘僱之主管或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 HF172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3 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HF17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5 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出具證明並審查通過 HF17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7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經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9 在臺合法停留5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270日，有特殊貢獻經審查通過 HF18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81 工作居留 HF182 未滿12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設有戶籍 HF183 其配偶為公司聘僱之外國籍金融專業人才 HF18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85 其配偶為公司聘僱之外國籍科技專業人才 HF1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